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18.2—2021/ISO 11660-2:2015

代替 GB/T 24818.2—2010

---

##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Cranes—Access, guards and restraints—Part 2: Mobile cranes

(ISO 11660-2:2015, IDT)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4818《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第2部分。GB/T 2481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4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文件代替 GB/T 24818.2—2010《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与 GB/T 24818.2—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取消了总则(见2010年版的第3章)；
- b)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0年版的第4章)；
- c) 将一般要求,性能要求,台阶,梯子,楼梯,扶手和把手,平台、过道、走道、护栏和踢脚板,出入口,动力和手动通道装置,安全防护设施合并为第4章(见第4章,2010年版的第5章~第14章)。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1660-2:2015《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6974.2—2017 起重机 术语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ISO 4306-2:2007, IDT)
- GB/T 24818.1—2009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1部分：总则(ISO 11660-1:2008,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海鹏、黄清、张艳、张剑、李帅、陈雷彬、宋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0年首次发布为 GB/T 24818.2—201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GB/T 24818《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对规范起重机在正常操作、维护、检查、安装、拆卸和遇到突发性情况时,到控制台和其他区域通道的技术要求,以及对在起重机上或起重机附近的人员不被运动部件、下落物体、转动部件所伤害的安全防护设计的技术要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旨在统一国内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要求,由 5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规定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目的在于规定流动式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特殊要求。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目的在于规定塔式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目的在于规定臂架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特殊要求。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目的在于规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特殊要求。

#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ISO 4306-2 中所定义的流动式起重机关于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特殊要求。

ISO 11660-1 规定了 ISO 4306-1 中所定义的起重机在正常操作、维护、检查、安装和拆卸时,到控制台和其他区域通道的通用要求,以及对在起重机上或起重机附近的人员不被运动部件、下落物体、转动部件所伤害的安全防护设施的通用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4306-2 起重机 术语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Cranes—Vocabulary—Part 2: Mobile cranes)

ISO 11660-1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 1 部分:总则 (Cranes—Access, guards and restraints—Part 1: General)

### 3 术语和定义

ISO 1166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通道

#### 4.1 通则

所有控制台应能从地面或通过走道、楼梯、梯子和(或)驻脚台进入。

操作或维护需要频繁进入(即每周)的起重机其他部件应配备通道装置。

如用三点支撑,流动式起重机的履带可用作通道踏板。

#### 4.2 要求

##### 4.2.1 通道一般设计要求

确定通道尺寸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机器在水平地面上;
- b) 机器按制造商说明停放。

##### 4.2.2 符合 ISO 11660-1 的要求

通道的设计要求应符合 ISO 11660-1:2008 的要求,并按本文件对应的条款完善,如表 1 所示。

表 1 通道设计要求

危险/通道	ISO 11660-1:2008 适用章编号	本文件适用条编号
楼梯	6	4.2.2.1
阶梯	6	4.2.2.2
直梯	7	4.2.2.3
走道、坡道、平台	9	4.2.2.4
把手、扶手、中间横杆和侧保护	10	4.2.2.5

#### 4.2.2.1 楼梯

对符合 ISO 11660-1 要求的 1 类通道,最小踏板宽度应为 0.4 m。

#### 4.2.2.2 阶梯

对符合 ISO 11660-1 要求的 1 类通道,最小踏板宽度应与 2 类一致为 0.32 m。

#### 4.2.2.3 直梯

踏杆间距最大应为 0.4 m。

单脚踏杆宽度可减少至最小 0.16 m。

#### 4.2.2.4 走道、坡道、平台

高度超过 2 m 的走道、坡道、休息平台和平台都应配备把手或扶手。

对仅用于检查或维护的臂架走道和其他相似区域,站立或行走表面的孔隙可增加至 ISO 11660-1:2008 中 5.5 规定值的两倍。

#### 4.2.2.5 把手、扶手、中间横杆和侧保护

基面/楼梯面到扶手/栏杆的距离最小应为 0.9 m,最大应为 1.1 m。

由于流动式起重机的性质,底盘和回转平台之间的距离有限,在此区域,把手到壁面的最小间距可为 0.04 m。

轮式起重机的底盘走道可不配备侧面保护。

扶手或把手的较高部分到安装在梯子/楼梯顶部的平台/休息平台基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9 m,最大宜为 1.1 m。因流动式起重机客观条件无法达到规定的尺寸,可减小本尺寸。

参 考 文 献

- [1] ISO 4306-1 Cranes—Vocabulary—Part 1:General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24818.2—2021/ISO 11660-2: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4 千字  
2021年12月第一版 202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922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4818.2-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